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8日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168号梦洁工业园3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,652,5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17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,197,2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2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,455,2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4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

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429,8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票为 19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票为 23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288,56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45%；反对 19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9%；弃权 23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6%。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0,449,83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票为 19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；弃权票为 3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,308,56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50%；反对 199,4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49%；弃权 3,3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%。

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进行等额选举，选举姜天武先生、李军先生、易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：

3.01 《选举姜天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67,74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6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26,47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10%。

3.02 《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87,91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46,64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15%。

3.03 《选举易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72,73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6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31,46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进行等额选举，选举陈共荣先生、杨平波女士、郑鹏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累积投票制表决的具体结果如下：

4.01 《选举陈共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987,71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846,446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40%。

4.02 《选举杨平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87,742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7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46,471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15%。

4.03 《选举郑鹏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2,868,07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6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726,805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6.1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刘长河、杨可鑫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9 日